

DB 44

ICS 13.220

CCSC80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xxx—2025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规范

(送审稿)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4

5 人员职责 4

6 日常管理 5

7 火灾应急处置 10

附录A（资料性） 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巡查、检查表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的总则、消防安全疏散职责、日常管理、火灾应急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除小型场所以外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属于小型场所的社会单位可参照执行。

注：小型场所包括建筑面积小于300m²并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小档口；建筑高度小于24m，且每层建筑面积小于250 m²，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的小作坊；建筑面积小于200m²并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咖啡馆和其他具有卡拉OK功能的小娱乐场所；其他建筑面积小于500 m²，建筑高度小于24m，与建筑其他部位分隔，设有独立安全出口并具有生产、经营、储存功能的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1976.1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1部分：配备指南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MZ/T 187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2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单位 social units

有固定活动场所且有依法注册名称或其他合法名称的组织。

注：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3.2

安全疏散设施

建筑物中用于人员疏散的设施的总称。

注：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以及其他与安全疏散相关的标志、标识；其中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是遇险人员逃离火场时所使用的辅助逃生器材，包括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梯、逃生滑道等。

3.3

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

建筑物中设置的能为人员安全疏散提供有利条件的自动消防设施。

注：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4

疏散通道

建筑物内用于人员由危险区域向安全区域撤离的通道。

注：包括房间内的通道、楼层内的疏散走道、坡道、避难走道和疏散楼梯。

[来源：GB/T5907.2-2015，2.3.11，有修改]

3.5

疏散走道

建筑中在火灾时用于人员疏散并具有一定防火、防烟性能的走道。

4 总则

4.1 为明确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要求，规范社会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标准。

4.2 社会单位应遵循“生命至上、预防为先、有序引导、安全避险”的原则，建立有效的消防安全疏散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疏散管理，保障人员的安全疏散。

4.3 社会单位应确定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人和管理人，按照有关职责规定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工作。

4.4 社会单位应定期对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开展维护保养检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维护保养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疏散设施隐患、问题应及时告知安全疏散设施的责任人或管理人。

5 人员职责

5.1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5.1.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疏散情况。

5.1.2 为本单位开展巡查检查、设施维护、标识设置、消防演练等消防安全疏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5.1.3 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检查和监督涉及消防安全疏散管理的制度内容落实情况，保证有关制度内容的落实。

5.1.4 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疏散的重大火灾隐患，推动建立消防安全疏散火灾隐患问题的快速处理制度。

5.1.5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

5.1.6 未任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时，消防安全责任人同时承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5.2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5.2.1 将消防安全疏散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督促其落实。

5.2.2 组织拟定消防安全制度，确保消防安全制度包含消防安全疏散管理内容，评估消防安全疏散管理内容的可行性。

5.2.3 实施对本单位安全疏散设施、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并及时整改与消防安全疏散相关的火灾隐患问题。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疏散的重大火灾隐患问题。

5.2.4 当本单位与其他单位处于同一建筑内时，确保本单位不封堵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走道等安全疏散设施。

5.2.5 单位施工区域影响安全疏散时，明确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的消防安全疏散职责。

5.2.6 组织开展岗前和日常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的实施。

5.3 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的职责

- 5.3.1 实施对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安全疏散设施、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检查。
- 5.3.2 参加消防培训，实施消防演练，掌握灭火与疏散技能，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器材。
- 5.3.3 接到火警出动信息后迅速集结，参加灭火救援，灭火救援过程中以疏散人员、救护伤员为主。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后，协助引导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协助有关负责人向消防救援人员说明火灾情况、单位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等工作。

5.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职责

- 5.4.1 持有相应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和规程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
- 5.4.2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并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5.4.3 发生火灾时，应通过监视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等，确认火灾位置及识别烟气蔓延路径，利用应急广播引导建筑内部人员疏散，同时拨打“119”报火警。

5.5 员工的职责

- 5.5.1 熟悉本岗位安全疏散设施、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位置，熟悉安全疏散路线，参加单位消防演练，发生火灾时履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定的职责。
- 5.5.2 确保自身行为不妨碍安全疏散设施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
- 5.5.3 清楚了解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 5.5.4 单位内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员工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实施对本单位或管理区域安全疏散设施、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检查；
 - b) 承担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的疏散引导职责。

6 日常管理

6.1 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巡查、检查

- 6.1.1 房间内的通道、楼层的疏散走道、坡道、避难走道应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下列内容：
 - a) 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 b) 是否设置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障碍物；
 - c) 是否有镜面反光类材料遮挡、误导人员视线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装饰物，是否悬挂可能遮挡人员视线的物体及其他可燃物，是否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
- 6.1.2 疏散门和安全出口应检查下列内容，其中a、b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c、d、e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f、g项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 a) 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防火门是否被封闭；
 - b)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关闭状态；
 - c) 除文物建筑、古建筑等特殊建筑外，是否设置门槛、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障碍物；
 - d) 通向屋面的疏散门或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的疏散门，需设置门禁的，是否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需上锁的，是否能够快速解锁；
 - e) 疏散门开启方向是否正确；
 - f) 疏散门采用常开式防火门时，是否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 g) 除设置在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外侧等具有特殊设计要求的门外，其他疏散门是否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 6.1.3 疏散楼梯应检查下列内容，其中a、b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c、d、e、f项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 a) 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
 - b) 封闭楼梯间和防烟楼梯间的门是否保持关闭状态；

- c) 除出入口和外窗外, 是否设置功能用房, 楼梯间的墙上是否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 d) 疏散楼梯通至屋面时, 是否在建筑中部以上楼层的每层楼梯间内设有“可通至屋面”的明显标识; 疏散楼梯不能通至屋面时, 是否在每层楼梯间内设有“不可通至屋面”的明显标识;
 - e) 通向地下室的疏散楼梯, 是否在首层及可通往室外地面的楼层设置提示人员避免误入地下室的明显标识;
 - f) 疏散楼梯是否存在阶梯缺损及栏杆、扶手不稳固等情况。
- 6.1.4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下列内容:
- a) 配备类型、配置数量、设置楼层是否符合GB21976.1的要求;
 - b) 是否及时更换损坏、老化、变形、严重腐蚀或过期的器材。
- 6.1.5 疏散平面图应检查下列内容, 其中, a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 b、c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a) 疏散平面图是否被遮挡、损坏、拆除;
 - b) 疏散平面图是否位置明显、图示清晰、指引明确;
 - c) 当建筑楼层平面布局改变, 或由于施工作业导致封闭等区域消防安全信息发生变化的情况时, 疏散平面图是否及时修订和更新。
- 6.1.6 避难层(间)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下列内容:
- a) 是否在避难层进入楼梯间的入口处和疏散楼梯通向避难层的出口处的明显位置设置标示避难层和楼层位置的灯光指示标识;
 - b) 避难层是否用作其他用途;
 - c) 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的, 是否确保原有防灭火措施有效、可供避难的净面积未减少。
- 6.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下列内容:
- a) 设置是否正确, 是否与疏散指示方案保持一致;
- 注: 疏散指示方案是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计前根据建筑物的结构与使用功能确定各基本单位水平疏散区域的方案, 方案内容确定了各区域疏散路径、指示疏散方向的消防应急照明标志灯具的指示方向等。
- b) 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是否保证其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 是否使人员在走道上任何位置保持视觉连续;
 - c)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是否保持照度均匀, 最低水平照度是否符合要求;
 - d)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不被遮挡, 是否及时维修、更换破损部件, 是否及时纠正不正确的标识。
- 6.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检查下列内容, 其中a、b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 c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a) 系统是否保持连续正常运行, 消防主机是否存在未处理的故障信息;
 - b) 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是否被遮挡、外观是否完好;
 - c)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是否设有包含功能说明、使用方法等内容的标识, 标识是否清晰、完好;
- 6.1.9 防排烟系统应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下列内容:
- a) 防排烟风机的控制柜开关是否处于接通和“自动”状态;
 - b) 送风口、排烟口是否被遮挡、堵塞;
 - c) 设置在高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可开启外窗、自然排烟窗(口)以及常闭式加压送风口、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排烟区域的排烟阀或排烟口手动开启装置是否被遮挡、锁闭。
- 6.1.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下列内容:
- a) 喷头上是否存在异物或被油漆涂覆, 是否被吊顶、装饰物等障碍物遮挡;
 - b) 喷头是否出现渗漏, 溅水盘、框架、感温元件等喷头部件是否变形、损坏;
 - c)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是否采用铅封、锁链或锁具等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状态。
- 6.1.11 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巡查、检查可以同防火巡查、检查一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巡查、检查表参见附录A。
- 6.1.12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医院、养老机构、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等特殊场所的社会单位, 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巡查频次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GB/T40428的规定。

6.2 消防安全疏散标识化管理

6.2.1 建筑内的安全疏散应实行标识化管理，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建筑首层、主要出入口或场所主要疏散通道等处明确场所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责任人，并设置注明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的标牌；
- b) 人员密集场所内存在较多可移动物品的公共空间的地面上应用黄色标识线标示疏散通道；
- c) 疏散楼梯间内每层应具有明显的楼层标识，疏散楼梯的踏步边缘宜设置荧光警示条；
- d) 可用于辅助人员疏散的电梯应设置包含电梯用途、停靠楼层、操作说明等内容的标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普通电梯应设置不可用作人员疏散的警示标识；
- e) 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的，应在防火门四周显著位置设置指引至相邻防火分区安全出口的路线图。
- f) 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的电影院、剧场、礼堂和高层建筑内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在显著位置标示独立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 g) 避难层内应设置指示通往上一层、下一层疏散楼梯的标识。
- h) 避难层（间）内应设置说明避难层（间）详情的标识，说明内容包括避难层（间）的功能、建筑内所有避难层（间）的位置、避难层（间）内消防设施与逃生避难器材的配备情况等。
- i) 建筑内进行的施工作业可能影响安全疏散时，应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施工工期、负责人、施工区域、需封闭的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等信息。

6.3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6.3.1 单位应组织新入职和转岗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3.2 单位每年应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总时长不小于4学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人员培训时长不小于8学时。

注：每学时为45分钟。

6.3.3 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安全疏散内容：

- a) 火灾的发生和蔓延知识；
- b) 报火警、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c) 安全疏散设施的功能、使用方法、设置位置；
- d)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
- e)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f) 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

6.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

6.4.1 应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依照GB/T38315的要求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消防演练。单位每半年应组织至少一次应急疏散专项演练。

6.4.2 消防安全疏散内容应作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专篇，内容应明确各区域的疏散路线、疏散引导方法，明确各区域疏散引导的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工作要求。

6.4.3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机构等特定场所应针对无自理能力和行动不便人员制定疏散、转移的特殊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疏散专项演练。

6.4.4 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的管理单位宜委托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疏散能力评估，消防安全疏散能力评估应包括应急疏散专项演练实地评价等内容。

6.4.5 超高层建筑疏散预案应明确疏散楼梯、用于辅助人员疏散的电梯、避难层、直升机停机坪、空中连廊等疏散要求，建筑内全员疏散时间不宜超过30min。

6.4.6 单位应急疏散专项演练由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部门应急疏散专项演练可由部门自行组织，但应在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进行。

6.4.7 应急疏散专项演练应编制演练方案，并在演练前下发所有参加演练的人员。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目的及要求；
- b) 事故情景；
- c) 参与人员及范围；
- d) 时间与地点；
- e) 主要任务及职责；
- f) 筹备工作内容；
- g) 演练流程；
- h) 安全保障与突发事件处理；
- i) 评估与总结。

6.4.8 应急疏散专项演练前，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演练涉及的设施设备以及疏散路线等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疏散路线安全。

6.4.9 应急疏散专项演练时，应在建筑内设置观察岗位，记录演练参与人员与疏散引导员在演练过程中的表现和问题、疏散完成时间等情况，评估演练效果。

6.4.10 应急疏散专项演练应按照预案和演练方案规定的流程进行，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终止演练。

6.4.11 应急疏散专项演练结束后，应当场复盘演练情况，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修订的重点应包含对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的站位与分工、无自理能力和行动不便人员疏散与转移的特殊方案等。

6.5 特定场所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6.5.1 高层建筑

6.5.1.1 高层民用建筑施工期间，装修材料的堆放、部分消防设施的停用等不应影响建筑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正常使用。

6.5.1.2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对居住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按照6.4的要求进行应急疏散专项演练；未实行物业管理的高层住宅建筑，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专项演练。

6.5.1.3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楼层、区域确定火灾疏散引导员，负责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6.5.1.4 用于辅助人员疏散的屋面，应当通过划线、标识等明确屋面疏散路线，定期清理疏散路线上影响人员疏散的障碍物。

6.5.1.5 通向屋顶直升机停机坪的楼梯、通道应设置指示标识，停机坪上不应设置影响直升机起降和救助的物品。

6.5.2 地下建筑

6.5.2.1 用于消防安全疏散的下沉式广场不得用于供人员通行外的其他用途。

6.5.2.2 地下建筑设有人员密集场所时，防火门不宜设置常开式防火门。

6.5.2.3 地下商场与地铁车站的管理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火灾发生时，单位之间应能够互通火灾情况，并分别使用广播播报火灾发生的区域、在连接处配备疏散引导员，提醒人员避免误入火灾发生的区域。地下商场与地铁车站连通的通道不应设置妨碍人员疏散的商铺、自动售货机等障碍物。

6.5.2.4 地下建筑内应配备化学氧自救呼吸器，配备数量应符合GB21976.1的要求。

6.5.3 公众聚集场所

6.5.3.1 设置公众聚集场所的建筑，宜在屋面设置辅助疏散设施。

6.5.3.2 场所内疏散走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走道地面不宜采用玻璃、木材等材质架空设置；
 - b) 不宜设置台阶，当设置时，台阶边缘应设置荧光警示条；
 - c) 设置坡道时，除轮椅坡道外，坡度不应大于1:8，并应采取设置防滑条等防滑设施；
 - d) 采用装饰物进行装饰的，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GB55037的规定。
- 6.5.3.3 宾馆、商场、医院、展览馆、公共娱乐场所等场所各楼层、大型商业综合体营业厅各防火分区的明显位置应设置疏散引导箱，箱内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箱内器材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 6.5.3.4 公共娱乐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使用人数超过20人的厅、室内应设置净宽度不小于1.1m的疏散通道并应用黄色标识线标示，活动座椅应采用可靠的固定措施，防止使用时占用疏散通道。
 - b) 场所内为多曲线组合活动路线时，应分区域配备负责引导疏散的专职人员。
 - c) 电影院放映厅、KTV包房内应设置声音或视频警报，保证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 d)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将动火区域所在防火分区的防火卷帘运行至完全关闭状态；动火作业区域所在防火分区的电影院、KTV、酒吧等场所处于营业时，动火作业区域与营业场所之间应采取相应防火分隔措施。
 - e) 电影院观众厅在电影放映前，宜播放消防宣传片，告知观众防火注意事项、疏散逃生知识和路线。
 - f) 游戏厅内的游戏机、广告牌、标语等不应遮挡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6.5.3.5 宾馆、酒店的逃生避难器材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前台和大厅配置对讲机、喊话器、扩音器、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器材；
 - b) 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并应放置在醒目位置或设置明显的标志；
 - c) 客房层的公共区域应按照有关建筑消防逃生器材及配备标准设置辅助逃生器材，并应有明显的标志。
- 6.5.3.6 商场、营业厅、超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摊位、货柜等不应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不应遮挡或影响消防设施和器材正常使用。疏散楼梯间不应堆放物品或挪作他用。
 - b) 营业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不应穿越仓库、办公室等功能性用房。
 - c) 悬挂的商品指示牌、广告牌等不应遮挡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6.5.3.7 室内冰雪娱乐场所应在暖区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指引游玩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在冷区主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处铺设具有防滑、阻燃性能的地毯，并设置明显疏散指引，引导冷区人员尽快进入安全区域后脱下冰鞋、护具等装备进行疏散。
- 6.5.3.8 举办沉浸式演出活动、小剧场活动、现场音乐厅活动等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小型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宜采取人流监控措施，确保观演人数不应超出场所核定的最大容纳人数。
 - b) 座椅排列、数量应固定，座椅的设置不应占用疏散走道、堵塞安全出口，不应临时增加活动座椅；
 - c) 设置活动座椅时，座席区域、演出区域、走道等应通过划线区分，座椅的设置位置不应超出座席区域；每排座席双侧有走道且分别通往不同的疏散出口时，每排座椅不应超过18座；单侧有通向疏散出口的走道时不宜超过9座；座席排距不应小于1m；
 - d) 在场所内设置的消防应急广播，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至少高于环境背景音15dB。
 - e) 场所内或场所所在建筑发生火灾时，场所演出、环境背景音应立即停止。

6.5.4 医院

6.5.4.1 门诊部与急诊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导诊、挂号、收费、取药等部位应合理布置，避免人员聚集，影响人员疏散，就诊人数较多的科室不宜布置在同一层。
- b) 候诊区应通过张贴图画、视频等形式对候诊人员宣传安全疏散、应急逃生等消防知识。

6.5.4.2 病房、重症监护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医务人员应向新住院或观察治疗的病人介绍本区域的疏散路径及安全疏散、自救逃生常识。
- b) 超过2层的病房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应急照明设备、辅助逃生设施及使用说明，配备数量应符合GB21976.1的规定。
- c) 行动不能自理或行动不便患者的病房宜设置在四层以下楼层。
- d) 病房内的通道以及公共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应堆放物品、摆放床位。
- e) 病房、重症监护室宜设置开敞式的阳台或凹廊，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等障碍物。确需设置时，应开设高度不应低于1m、宽度不应低于0.8m的应急逃生窗。
- f) 病房宜设置一键报警装置；
- g) 负压隔离病房、区域应设置专用的疏散路径、避难区域，并应由具备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工作人员负责疏散引导。

6.5.5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

6.5.5.1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因特殊需要，确需在外窗、阳台等部位设置防盗网等防护措施时，应按照6.5.4.2设置应急逃生窗。

6.5.5.2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应根据老年人和儿童人数，设置专（兼）职火灾疏散引导员。

6.5.5.3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配备轮椅、担架、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6.5.5.4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疏散路线除疏散楼梯外应保证平缓，无门槛等障碍物；疏散楼梯宜为无障碍楼梯。

6.5.5.5 老年人照料设施养老护理员配备比例应符合MZ/T 187的要求，养老护理员应具备协助老年人疏散的技能。

6.5.5.6 儿童活动场所内的疏散门设置防火门时，防火门闭门器的开启力矩宜小于 $20\text{N} \cdot \text{m}$ 。

6.5.5.7 儿童活动场所的居室、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

6.5.6 密室逃脱类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6.5.6.1 场所的剧情设计、场景设置等不应影响场所内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正常使用。

6.5.6.2 场所工作人员应在游戏开始前告知游戏参与者火灾逃生方法和应急疏散路线。

7 火灾应急处置

7.1 消防控制室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立即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7.2 发生火灾时，应保证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7.3 火灾疏散引导员等负有疏散职责的人员在完成人员疏散任务并自行疏散时，应关闭疏散路线上的门，防止烟气进入和火灾蔓延扩大。

7.4 播放消防应急广播时，应关闭场所内其他音响设备，涉外场所还应根据需要设置多国语言广播。消防应急广播应播放下列内容：

- a) 说明具体的起火部位；

- b) 说明疏散基本要求；
 - c) 提醒相关人员开展灭火和组织疏散工作；
 - d) 说明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7.5 社会单位应协助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疏散救援工作。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巡查、检查表

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巡查、检查表示例见表A.1、A.2。

表A.1 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巡查表示例

巡查人员：

序号	部位	巡查项目	巡查时间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5					
巡查 情况					
注：巡查项目包含房间内的通道、楼层的疏散走道、坡道、避难走道，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共6项。 1. 房间内的通道、楼层的疏散走道、坡道、避难走道巡查下列内容： a) 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b) 是否设置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障碍物； c) 是否有镜面反光类材料遮挡、误导人员视线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装饰物，是否悬挂可能遮挡人员视线的物体及其他可燃物，是否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 2. 疏散门和安全出口巡查下列内容： a) 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防火门是否被封闭； b)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关闭状态。 3. 疏散楼梯应巡查下列内容： a) 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 b) 封闭楼梯间和防烟楼梯间的门是否保持关闭状态。 4. 疏散平面图巡查下列内容： 疏散平面图是否被遮挡、损坏、拆除。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巡查下列内容： a) 系统是否保持连续正常运行，消防主机是否存在未处理的故障信息； b) 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是否被遮挡、外观是否完好。 6. 防排烟系统巡查下列内容： a) 防排烟风机的控制柜开关是否处于接通和“自动”状态； b) 送风口、排烟口是否被遮挡、堵塞； c) 设置在高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可开启外窗、自然排烟窗（口）以及常闭式加压送风口、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排烟区域的排烟阀或排烟口手动开启装置是否被遮挡、锁闭。					

表A.2 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设施的检查表示例

检查人员：

序号	部位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5					
检查 情况					

注：检查项目包含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疏散平面图，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共8项。

1. 疏散门和安全出口检查下列内容，a、b、c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d、e项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a)除文物建筑、古建筑等特殊建筑外，是否设置门槛、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障碍物；

b)通向屋面的疏散门或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的疏散门，需设置门禁的，是否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需上锁的，是否能够快速解锁；

c)疏散门开启方向是否正确；

d) 疏散门采用常开式防火门时，是否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e)除设置在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外侧等具有特殊设计要求的门外，其他疏散门是否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2. 疏散楼梯检查下列内容，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a)除出入口和外窗外，是否设置功能用房，楼梯间的墙上是否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b)疏散楼梯通至屋面时，是否在每层楼梯间内设有“可通至屋面”的明显标识；

c)通向地下室的疏散楼梯，是否在首层及可通往室外地面的楼层设置提示人员避免误入地下室的明显标识；疏散楼梯不能通至屋面时，是否在每层楼梯间内设有“不可通至屋面”的明显标识；

d)疏散楼梯是否存在阶梯缺损及栏杆、扶手不稳固等情况。

3.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检查下列内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a)配备类型、配置数量、设置楼层是否符合GB21976. 1的要求；

b)是否及时更换损坏、老化、变形、严重腐蚀或过期的器材。

4. 疏散平面图检查下列内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a)疏散平面图是否位置明显、图示清晰、指引明确；

b)当建筑楼层平面布局改变，或由于施工作业导致封闭等区域消防安全信息发生变化的情况时，疏散平面图是否及时修订和更新。

5. 避难层（间）检查下列内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a)是否在避难层进入楼梯间的入口处和疏散楼梯通向避难层的出口处的明显位置设置标示避难层和楼层位置的灯光指示标识；

b)避难层是否用作其他用途；

c)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的，是否确保原有防灭火措施有效、可供避难的净面积未减少。

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下列内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a) 设置是否正确，是否与疏散指示方案保持一致；
 - b) 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是否保证其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是否使人员在走道上任何位置保持视觉连续；
 - c)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是否保持照度均匀，最低水平照度是否符合要求；
 - d)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不被遮挡，是否及时维修、更换破损部件，是否及时纠正不正确的标识。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下列内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是否设有包含功能说明、使用方法等内容的标识，标识是否清晰、完好。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查下列内容，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a) 喷头上是否存在异物或被油漆涂覆，是否被吊顶、装饰物等障碍物遮挡；
 - b) 喷头是否出现渗漏，溅水盘、框架、感温元件等喷头部件是否变形、损坏；
 - c)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是否采用铅封、锁链或锁具等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状态。